

标 题：农用薄膜管理办法

索引号：2020-1595377261958

文 号：无

主题分类：规章

公布日期：2020年07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
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

2020年 第4号

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农业农村部第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，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

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 圩

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

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肖亚庆

2020年7月3日

农用薄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防治农用薄膜污染，加强农用薄膜监督管理，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用薄膜，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和棚膜。

第三条 农用薄膜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、再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农用薄膜污染防治负责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252

